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招商信诺[2013]疾病保险 031 号**

# 招商信诺附加今生之诺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退保损失。 11.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内，如果一位被保险人首先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或者两位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且为同时患有重大疾病，我方将向投保人返还本附加合同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由意外事故导致的重大疾病，则不受上述 90 天的限制。 3.**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我方将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4.**

**3．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合同效力终止及保险单拆分的条款。 5. 12.20.**

**4．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的种类、定义及分类。 21.**

**5.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伤害”、“现金价值”等的定义和范围) 的详细解释。 22.**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1. 投保年龄
2. 保险责任
3. 责任免除

## 第三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1. 保险期间

6．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7．保险费率的调整

8．保险费的支付

9.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10.合同效力恢复

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3. 诉讼时效
4. 保险金申请资料
5. 保险金给付
6. 其他核定结果
7. 未还款项的处理**第六章 其他规定**
8. 受益人
9. 保险单借款
10. 保险单拆分
11. 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12. 释义

# 招商信诺附加今生之诺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
| **1.** | **保险合同构成** |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招商信诺今生之诺终身寿险（分红型）》（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22.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22.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本附加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
|  |  |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 **2.** | **投保年龄** | 年龄为 18 **周岁**（见 22.3）至 55 周岁，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保险必须有两位被保险人，且一位为男性、一位为女性。 |
| **3.** | **保险责任** |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内，如果一位被保险人首先经**专科医生**(见 22.4) **首次确诊**(见 22.5)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或者两位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且为**同时患有重大疾病**（见 22.6），我方将向投保人返还本附加合同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后，如果一位被保险人首先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我方将按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该重大疾病当日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  （见 22.7）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见 22.8），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后，**如果两位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且为同时患有重大疾病，我方将分别向两位被保险人各自的受益人按两位被保险人被确诊同时患有重大疾病当日保险金额的 5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如果一位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22.9)导致首先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且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不受以上 90 天的限制，我方将按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该重大疾病当日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如果两位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且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并为同时患有重大疾病，不受以上 90 天的限制，**我方将分别向两位被保险人各自的受益人按两位被保险人被确诊同时患有重大疾病当日保险金额的 5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

|  |  |  |
| --- | --- | --- |
| **4.**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任一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我方将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任一被保险人（非投保人本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任一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三、任一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22.10)；**  **四、任一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见 22.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22.12)；**  **五、任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22.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22.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22.15)的机动车；**  **六、任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22.16) （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中第三十一种疾病除外）；**  **七、战争(见 22.17)、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22.18)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八、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 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一并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不包括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22.19）扣除未还款项（见 22.20）（含利息）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 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
|  |  | **第三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5．**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见 22.21）同主合同的生效日期。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首先患有重大疾病的被保险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 **6．** |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各保单年度**（见 22.22）的保险金额同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7．** | **保险费率的调整** |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有权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见 22.23）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率。本附加合同的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如有保险费率调整，我方须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并将以书面形式于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您方，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的各期保险费以及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将按调整后的费率和现金价值执行。 |
| **8．**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
| **9．** |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 若投保人在**保险费到期日**（见 22.24）未支付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见 22.25），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我方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效力一并中止。 若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中止，则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中止。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
| **10．** | **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两位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审核同意并且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见 22.26）后当日的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须一并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效力。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若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一并解除。 |
| **11．**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0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在解除合同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若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则本附加合同一并解除。 |
| **12．** | **合同效力终止** |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效力终止： 一、两位被保险人中首先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  二、您方或我方按本附加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任一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重大疾病；  四、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进行保险单拆分；  五、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六、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七、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如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完成保险单拆分，本附加合同自主合同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
|  |  |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
| **13．**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14．** | **保险金申请资料** | 一、申领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保险合同；  （2）患有重大疾病的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受益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4）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二、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 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 **15．** | **保险金给付** |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
| **16．** | **其他核定结果** |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不满2年的，我方不退还保险费；但是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
| **17．** | **未还款项的处理** |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附加合  同所依附的主合同项下的保险单借款及其利息、本附加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项下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 **18．** | **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是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本人。 |
| **19.** | **保险单借款**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即使本附加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我方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若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有保险单借款，当其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其借款及利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且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中止。 |
| **20.** | **保险单拆分**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对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提出书面保险单拆分申请，经我方审核通过后主合同予以拆分，本附加合同自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我方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
| **21.** | **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下列疾病或首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首次接受下列手术：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一）原位癌**  **（二）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三）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四）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五）TNM 分期为 T1NOMO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一）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二）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三）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四）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一）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22.27）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22.28）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22.29）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一）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七、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八、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九、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一）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二）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二）肝性脑病；

（三）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四）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十二、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一）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三、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持续性黄疸；

（二）腹水；

（三）肝性脑病；

（四）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四、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五、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六、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二）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十七、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

列全部条件：

（一）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二）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十九、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 双耳失聪 -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 22.30）性丧失，在 500 赫兹、

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二十一、 双目失明 -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一）眼球缺失或摘除；

（二）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三）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二十二、 语言能力丧失 -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三、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二十四、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

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上述第一至第二十五种重大疾病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制定。

二十六、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右冠状动脉、前降支、左旋支中的任意三支)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二十七、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二十八、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心室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并有包括超声心动图在内的相关检查证实。

## 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二十九、系统性红斑狼疮

是指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Ⅲ型至Ⅴ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Ⅰ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Ⅱ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Ⅳ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Ⅴ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三十、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2）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3）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三十一、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二）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三）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三十二、严重哮喘

被保险人必须在过去两年内曾发生哮喘持续状态，并符合以下其中两项标准，本公司才承担保险责任：

* 1. 运动耐受力永久并持续地减少并且轻微的运动能引起气促；
  2. 长期胸腔过渡膨胀而导致胸腔畸形；
  3. 在家及在静息状态下需要医生处方的吸氧治疗；
  4. 持续的每天服用类固醇药物(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三十三、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三十四、严重川崎病

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2）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三十五、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本保单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已经造成瘘管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三十六、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验证实，而且已经造成永久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一）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二）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三十七、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全部报告作为证据：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1.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2.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三十八、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

（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三十九、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 持续性黄疸超过 30 天；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清创术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四十一、恶性葡萄胎

本项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它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进行化疗或手术切除治疗。

四十二、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四十三、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 且丧失工作能力）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晨僵；

|  |  |  |
| --- | --- | --- |
|  |  | （二）对称性关节炎；  （三）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四）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五）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四十四、系统性硬皮病  系统性硬皮病（须累及内脏器官），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下列疾病不在本险种保障范围内：** 4. **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5.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6. **CREST 综合征。**   四十五、埃博拉病毒感染  受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出血性发热。埃博拉病必须经传染病专家确诊，且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从症状出现 30 天后有出血性并发症。 |
| **22．** | **释义** |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22.1 | 公司、我方 |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22.2 | 您方 |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
| 22.3 | 周岁 |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 22.4 | 专科医生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 22.5 | 首次确诊 | 指任一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或最后一次复效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 |
| 22.6 | 同时患有重大疾病 | 指两位被保险人均被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且受益人提供的理赔申请资料不能确定患有重大疾病先后顺序的，视为两位被保险人同时患有重大疾病。 |

|  |  |  |
| --- | --- | --- |
| 22.7 | 受益人 |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
| 22.8 | 保险金 |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
| 22.9 | 意外伤害 |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22.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因素所造成的， 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
| 22.10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22.11 |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22.12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22.13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22.14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22.15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22.16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 22.17 | 战争 |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
| 22.18 | 恐怖主义 |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 |

|  |  |  |
| --- | --- | --- |
|  |  | 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
| 22.19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 22.20 | 未还款项 | 指未还的保险单借款以及欠交的保险费。 |
| 22.21 | 生效日期 |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
| 22.22 | 保单年度 |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 24 时起至下一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 24  时止的期间，或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
| 22.23 | 保单周年日 | 指每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
| 22.24 | 保险费到期日 | 指投保人应当为本附加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年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 22.25 | 保险事故 |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 22.26 | 利息 | 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由我方每半年公布一次。 |
| 22.27 |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 22.28 |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 4 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 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 22.29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 22.30 | 永久不可逆 |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